XZHB-YSJC-2022-011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武全鸿

联系电话： 18647171974

邮　　编： 016064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编制单位：（盖章）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贺树清

联系电话： 18947786333

邮　　编： 017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声　明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北10km处，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储存煤矿废矿物油、废油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煤矿废矿物油1t、废油桶5个（0.1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煤矿废矿物油1t、废油桶5个（0.1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11.21-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2]52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2年9月19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1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10.26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				

	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5.16； （8）《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52 号），2022 年 9 月 19 日；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其中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2）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厂区内新建1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7m^2，主要暂存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1t/a）及废油桶5个（0.1t/a），危废类别均为HW08，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4-08（废机油）、900-249-08（废油桶），储存周期为1年。

建设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库体	新建1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7m^2（3m×9m），建筑高度2.5m，一层，封闭式彩钢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与废油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贮存废矿物油1t/a，180L废油桶5个（0.1t/a）。	库体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27m^2（3m×9m），建筑高度2.5m，一层，封闭式彩钢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与废油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可贮存废矿物油1t/a，180L废油桶5个（0.1t/a）。	符合环评要求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1座0.06m^{3}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1座0.06m^{3}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防渗层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30cm素土夯实后，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20cm混凝土，再涂环氧地坪漆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	防渗层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30cm素土夯实后，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20cm混凝土，再涂环氧地坪漆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防渗结构与地面相同，渗透系数≤1×10^{-10}cm/s。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场区现有电源。	本项目用电依托场区现有电源。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本项目不供暖。	符合环评要求
	照明配电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符合环评要求
	消防	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同废油桶一并处理。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同废油桶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噪声。	符合环评要求

2、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 万元，全为环保投资。

3、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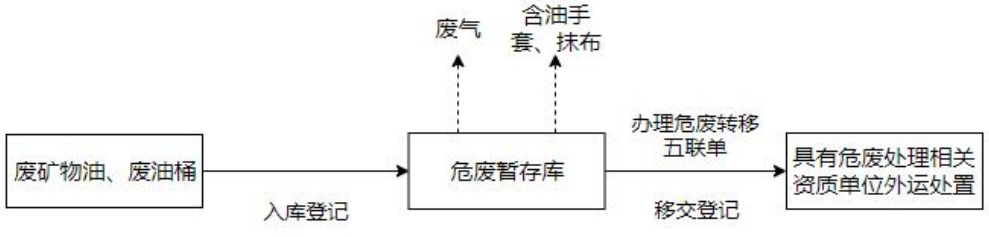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无噪声产生。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装。

换气扇

密封铁皮桶

全封闭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同废油桶一并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库，运营期主要暂存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项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的废矿物油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5）风险防控

本项目对危废库地面及裙脚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30cm 素土夯实后，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 20cm 混凝土，再涂环氧地坪漆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

集液池	导流渠
裙角防渗	防渗层

（6）其他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消防：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

作的通知》，全市各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均应安装视频监控，安装点位设在库房内和库房外……，本项目在为废品暂存库内外各安装一处监控。

<table>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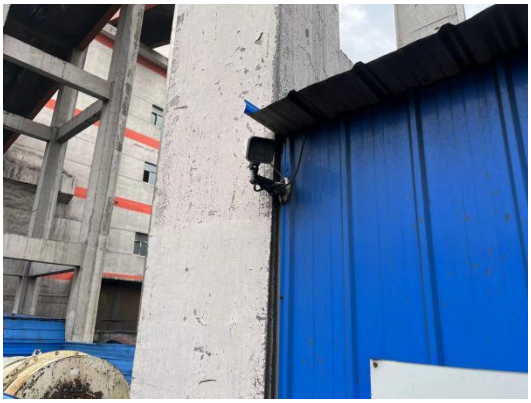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内外摄像头</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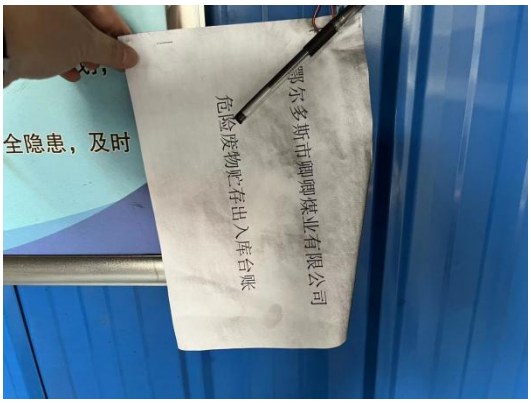
</td></tr>
<tr><td>标识牌</td><td>危废台账</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防爆照明灯</td><td>消防器材</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01t/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库通风，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仅需1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环境功能，从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与厂区内生活污水和固废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无需供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存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废库地面及裙脚防渗结构（自下而上）为 30cm 素土夯实后，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 20cm 混凝土，再涂环氧地坪漆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运营期搬运废矿物油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容器暂存，防止挥发，防止倾倒、泄漏，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和管理，张贴标识标牌及危废管理办法等内容。暂存的废矿物油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定期交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执行。	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50624-2022-063-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dB）	监测前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
1	2021.7.1	8：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数据有效。
2		22：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1.7.2	8：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00	94.0	93.8	0.2	93.8	0.2	

土壤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及前处理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T 36197-2018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21-2022.11.22	测定日期	2022.11.22	
样品数量（件）	32	样品状态	完好	
序号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3	监控点 2			
4	监控点 3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0.07mg/m^3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6-3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21	8:07-8:36	2	86.1	2.5	西北
	10:06-10:44	4	86.2	2.0	西北
	14:10-14:52	6	86.2	1.7	西北
	16:02-16:37	4	86.1	1.5	西北
2022.11.22	8:10-8:44	4	86.0	2.2	西北
	10:08-10:32	7	85.9	2.3	西北
	14:11-14:50	10	86.1	1.9	西北
	16:06-16:40	8	86.0	2.4	西北

2、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11.21-2022.11.22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06） KDF-1 型便携式风速仪（CDYQ-044-02）	--

3、地下水监测

（1）监测项目

表 6-7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01	厂区地下水 YSS-22008-DX-0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石油类、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2 项。	地下水	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1 天

（2）水质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6-8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B-4 CDYQ-084-02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	0.0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

		8.1 称量法	CDYQ-008-01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2mg/L
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18mg/L
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07mg/L
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8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1μg/L
9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0.1μg/L
1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38	0.03mg/L
1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1mg/L
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μg/L
13	汞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4μg/L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04	0.004mg/L
1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2-89	--	0.5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0.025mg/L

			CDYQ-038	
17	硝酸盐	《水质 无机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6mg/L
18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38	0.003mg/L
1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CDYQ-058	0.06mg/L
2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
22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	10MPN/L

4、土壤检测

（1）监测项目

表 6-9 土壤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01	项目占地范围内 YSS-22008-TR-01	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土壤	监测 1 次

（2）土壤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表 6-10　土壤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01 mg/kg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002 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1 mg/kg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性提取液-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5 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1 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1 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3 mg/kg
8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CDYQ-039-02	6 mg/kg
9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A-5975B CDYQ-069-02	1.0 μg/kg
10	氯乙烯			1.0 μg/kg
11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12	二氯甲烷			1.5 μg/kg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4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5	顺式-1,2-二			1.3

	氯乙烯			μg/kg
16	氯仿			1.1 μg/kg
17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8	四氯化碳			1.3 μg/kg
19	苯			1.9 μg/kg
20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21	三氯乙烯			1.2 μg/kg
22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23	甲苯			1.3 μg/kg
24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25	四氯乙烯			1.4 μg/kg
26	氯苯			1.2 μg/kg
27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28	乙苯			1.2 μg/kg
29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30	邻-二甲苯			1.2 μg/kg
31	苯乙烯			1.1 μg/kg
32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33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34	1,4-二氯苯			1.5 μg/kg
35	1,2-二氯苯			1.5 μg/kg
36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A-5975B	0.026mg/kg

		物》美国联保署方法	CDYQ-069-02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 mg/kg
38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 mg/kg
39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200 CDYQ-071	4 μg/kg
40	苯并[a]芘			5 μg/kg
41	苯并[b]荧蒽			5 μg/kg
42	苯并[k]荧蒽			5 μg/kg
43	䓛			3 μg/kg
44	二苯并[a,h]蒽			5 μg/kg
45	茚并[1,2,3-cd]芘			4 μg/kg
46	萘			3 μg/kg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危废库内储存废矿物油0.1t。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2022年11月21日——22日。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1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2022.11.21	8:07-8:36	ND	1.01	1.11	0.91	4.0
	10:06-10:44	0.07	0.81	0.89	1.01	4.0
	14:10-14:52	ND	0.88	1.17	1.01	4.0
	16:02-16:37	ND	0.80	0.93	1.07	4.0
2022.11.22	8:10-8:44	ND	0.95	1.00	0.94	4.0
	10:08-10:32	0.08	0.81	1.05	0.95	4.0
	14:11-14:50	0.10	0.79	0.90	0.76	4.0
	16:06-16:40	0.07	1.03	0.88	0.84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22.11.21	昼间（6:00-22:00）	55	50	52	48	60
	夜间（22:00-6:00）	46	42	44	40	50
2022.11.22	昼间（6:00-22:00）	56	51	54	49	60
	夜间（22:00-6:00）	47	41	45	39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44dB（A）-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dB（A）-47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pH	——	7.2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198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	316	≤10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符合
硫酸盐	mg/L	40.8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42.1	≤25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13	≤1.0	符合
铅	μg/L	2	≤10	符合
镉	μg/L	0.1	≤5	符合
铁	mg/L	0.03L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10	符合
砷	μg/L	0.5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1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50	符合
硝酸盐	mg/L	1.07	≤20.0	符合
亚硝酸盐	mg/L	0.003L	≤1.00	符合
挥发酚性	mg/L	0.0003L	≤0.002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36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	--
备注	“L”--未检出			

经采样监测分析，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地土壤监测结果

表 7-4　土壤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单位	项目占地范围内监测点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78	≤60	达标
镉	mg/kg	0.28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L	≤5.7	达标
铜	mg/kg	13	≤18000	达标
铅	mg/kg	16.3	≤800	达标
汞	mg/kg	0.265	≤38	达标
镍	mg/kg	20	≤90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L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L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64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5.4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124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62.3	≤2800	达标
苯	μg/kg	12.6	≤40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5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L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23.1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2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789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1.2L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85.9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63.0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49.7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L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L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L	≤560000	达标
苯胺	mg/kg	0.026L	≤26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达标
2-氯酚	mg/kg	0.06L	≤2256	达标

苯并[a]蒽	μg/kg	4L	≤15000	达标
苯并[a]芘	μg/kg	5L	≤1500	达标
苯并[b]荧蒽	μg/kg	5L	≤15000	达标
苯并[k]荧蒽	μg/kg	5L	≤151000	达标
䓛	μg/kg	3L	≤1293000	达标
二苯并[a,h]蒽	μg/kg	5L	≤1500	达标
茚并[1,2,3-cd]芘	μg/kg	4L	≤15000	达标
萘	μg/kg	3L	≤70000	达标
石油烃	mg/kg	6L	≤4500	达标

由表可知，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危废库设置换气窗口。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7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44dB（A）-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dB（A）-47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同废油桶一并处理。

暂存的废矿物油定期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6）土壤

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北10km处，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行业类别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28′32.95″，E：107°3′52.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煤矿废矿物油1t、废油桶5个（0.1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煤矿废矿物油1t、废油桶5个（0.1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众诚和泰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0N50B13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生活污水				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矿物油				1t/a		1t/a			1t/a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P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行审批文件

鄂环鄂评字[2022]5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厂区内。建设内容：新建1座危废库，占地面积27m^2，分别暂存废矿物油1t/a，180L废油桶5个（0.1t/a）。项目由导流槽、事故废水收集池和防渗层等其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无需供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运营期搬运废矿物油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容器暂存，防止挥发，防止倾倒、泄漏，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执行。

5.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绿化和硬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1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935554695313
法定代表人	黄兆房	联系电话	17857239099
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1504778015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厂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28′32.946″；东经 107°3′52.978″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1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2-063-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妥善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标准：废矿物油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或者按桶计量（6 桶为 1 吨）。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时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费用、道路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在没有联单的情况下甲方私自卖油，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提供发

票。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乙方根据品质降价收取或拒收。

2. 乙方收集废矿物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8647171974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5147781778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Q3MEM60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帅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1日至 长期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1506230156

法人名称：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帅

住　　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经营设施地址：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2月02日 至 2024年12月02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 12 月 02 日

初次发证：2020年 11 月 2 日

废油桶处置协议

非会员水印

甲方：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桶	HW08	个	14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二、计量标准：废油桶以实际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1.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装车时甲方负责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过路费、燃油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风险承担：甲方在签订协议后，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如将废油桶转卖给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处置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4.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拉运条件：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存放量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转运；

四、结算方式

装车核对油桶数量后甲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税率为1%的增值税发票。

五、协议协议条款

1.甲方所售废油桶应属于HW08类，乙方收集员收集废油桶时，甲方所提供的废油桶为盛装油品的废弃容器，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如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乙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收集废油桶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本协议不作为拉运废油桶的依据。

4.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进行回收。

六、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本协议签订对象仅限_____使用。

甲方（签章）：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47171974

乙方（签章）：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7781778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Q26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废矿物油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2021年7月2日）；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1506260150

法 人 名 称：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格格日勒图

住　　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镉镍电池HW49（900-044-49）。
清洗废油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1500吨/年，废矿物油1500吨/年，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月26日 至2021年7月2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初次发证：2020年7月2日

附件 4：防渗材料依据

祥瑞保温防水密封材料

客户：　　年 月 日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做防水	平米	27	30	810

合计(大写): 零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810

一联 存根(白) 二联 客户(红)

地址：棋盘井大街祥和家园对面(千川汇酒店斜对面)

电话：15047762958　15049895850

附件 5：监测报告

CMA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2-012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贺树清

联 系 人 ： 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 ： 18947786333

地 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 ：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乔荣

联 系 电 话 ： 15049868415

一、前言

2022 年 11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1-2022.11.22	接样日期	2022.11.22
测定日期	2022.11.22	采样人	张伟、王铁鹏
样品数量（个）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12-FQ-01） （E：107° 3′ 44.53″，N：39° 28′ 45.3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12-FQ-02） （E：107° 3′ 56.04″，N：39° 28′ 21.77″）			
3	监控点 2（YSQ-22012-FQ-03） （E：107° 3′ 58.88″，N：39° 28′ 29.55″）			
4	监控点 3（YSQ-22012-FQ-04） （E：107° 3′ 59.37″，N：39° 28′ 37.47″）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CDYQ-045-02） 3420A 型气相色谱仪(CDYQ-039)	0.07mg/m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1-2022.11.22	测定日期	2022.11.2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YSQ-22012-FQ-01）	监控点 1（YSQ-22012-FQ-02）	监控点 2（YSQ-22012-FQ-03）	监控点 3（YSQ-22012-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2.11.21	08：07-08：36	ND	1.01	1.11	0.91
	10：06-10：44	0.07	0.81	0.89	1.01
	14：10-14：52	ND	0.88	1.17	1.01
	16：02-16：37	ND	0.80	0.93	1.07
2022.11.22	08：10-08：44	ND	0.95	1.00	0.94
	10：08-10：32	0.08	0.81	1.05	0.95
	14：11-14：50	0.10	0.79	0.90	0.76
	16：06-16：40	0.07	1.03	0.88	0.8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				
备注	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ND-未检出，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21	08：07-08：36	2	86.1	2.5	西北
	10：06-10：44	4	86.2	2.0	西北
	14：10-14：52	6	86.2	1.7	西北
	16：02-16：37	4	86.1	1.5	西北
2022.11.22	08：10-08：44	4	86.0	2.2	西北
	10：08-10：32	7	85.9	2.3	西北
	14：11-14：50	10	86.1	1.9	西北
	16：06-16：40	8	86.0	2.4	西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11.21-2022.11.22	监测人	张伟、王轶鹏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2012-ZS-01）（E：107° 3′ 58.67″，N：39° 28′ 40.16″）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2012-ZS-02）（E：107° 3′ 57.56″，N：39° 28′ 22.15″）			
3	厂界西（YSQ-22012-ZS-03）（E：107° 3′ 46.06″，N：39° 28′ 33.94″）			
4	厂界北（YSQ-22012-ZS-04）（E：107° 3′ 46.70″，N：39° 28′ 46.59″）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09）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CDYQ-044-04）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2.11.21		2022.11.22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厂界东（YSQ-22012-ZS-01）	55	46	56	47
厂界南（YSQ-22012-ZS-02）	50	42	51	41
厂界西（YSQ-22012-ZS-03）	52	44	54	45
厂界北（YSQ-22012-ZS-04）	48	40	49	3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 人：[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批 准 人：姜洪雪 批准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CMA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S-2022-008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贺树清

联 系 人 ： 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 ： 18947786333

地 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 ：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杨阳

联 系 电 话 ： 15047389511

一、前言

2022 年 11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于当月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土壤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土壤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土壤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土壤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T 36197-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2	接样时间	2022.11.23
监测日期	2022.11.24-2022.11.30	样品数量	40ml 棕色玻璃瓶 2 瓶、500ml 棕色玻璃瓶 1 瓶、1kg 聚氯乙烯袋 1 袋
采样人	张伟、王毅鹏		
样品状态	棕色、潮湿、砂土、无植物根系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项目占地范围内 YSS-22008-TR-01	镉、汞、砷、铜、铅、六价铬、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土壤	监测 1 次

2.2 土壤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土壤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土壤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01mg/kg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002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1mg/kg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性提取液-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5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1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1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3mg/kg
8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CDYQ-039-02	6mg/kg

续表 2 土壤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9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A-5975B CDYQ-069-02	1.0μg/kg
10	氯乙烯			1.0μg/kg
11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2	二氯甲烷			1.5μg/kg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5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16	氯仿			1.1μg/kg
17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8	四氯化碳			1.3μg/kg
19	苯			1.9μg/kg
20	1,2-二氯乙烷			1.3μg/kg
21	三氯乙烯			1.2μg/kg
22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3	甲苯			1.3μg/kg
24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5	四氯乙烯			1.4μg/kg
26	氯苯			1.2μg/kg
27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8	乙苯			1.2μg/kg
29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30	邻-二甲苯			1.2μg/kg
31	苯乙烯			1.1μg/kg
3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33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34	1,4-二氯苯			1.5μg/kg
35	1,2-二氯苯			1.5μg/kg

续表 2 土壤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36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联保署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A-5975B CDYQ-069-02	0.026mg/kg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38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39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200 CDYQ-071	4μg/kg
40	苯并[a]芘			5μg/kg
41	苯并[b]荧蒽			5μg/kg
42	苯并[k]荧蒽			5μg/kg
43	䓛			3μg/kg
44	二苯并[a,h]蒽			5μg/kg
45	茚并[1,2,3-cd]芘			4μg/kg
46	萘			3μg/kg

2.3 土壤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土壤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土壤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2	测定日期	2022.11.24-2022.11.30

监测点位		项目占地范围内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样品编号		YSS-22008-TR-01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砷	mg/kg	3.78	≤60	符合
镉	mg/kg	0.28	≤65	符合
六价铬	mg/kg	0.5L	≤5.7	符合
铜	mg/kg	13	≤18000	符合
铅	mg/kg	16.3	≤800	符合
汞	mg/kg	0.265	≤38	符合
镍	mg/kg	20	≤900	符合
氯甲烷	μg/kg	1.0L	≤37000	符合
氯乙烯	μg/kg	1.0L	≤430	符合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66000	符合
二氯甲烷	μg/kg	164	≤616000	符合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5.4	≤54000	符合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9000	符合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596000	符合
氯仿	μg/kg	124	≤900	符合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840000	符合
四氯化碳	μg/kg	62.3	≤2800	符合
苯	μg/kg	12.6	≤4000	符合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5000	符合
三氯乙烯	μg/kg	1.2L	≤2800	符合
1,2-二氯丙烷	μg/kg	23.1	≤5000	符合
甲苯	μg/kg	122	≤1200000	符合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2800	符合
四氯乙烯	μg/kg	789	≤53000	符合
氯苯	μg/kg	1.2L	≤270000	符合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0000	符合
乙苯	μg/kg	85.9	≤28000	符合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中筛选值第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L”--未检出			

续表 3 土壤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土壤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2	测定日期	2022.11.24-2022.11.30

监测点位		项目占地范围内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样品编号		YSS-22008-TR-01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间，对-二甲苯	μg/kg	63.0	≤570000	符合
邻-二甲苯	μg/kg	49.7	≤640000	符合
苯乙烯	μg/kg	1.1L	≤1290000	符合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6800	符合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500	符合
1,4-二氯苯	μg/kg	1.5L	≤20000	符合
1,2-二氯苯	μg/kg	1.5L	≤560000	符合
苯胺	mg/kg	0.026L	≤260	符合
硝基苯	mg/kg	0.09L	≤76	符合
2-氯酚	mg/kg	0.06L	≤2256	符合
苯并[a]蒽	μg/kg	4L	≤15000	符合
苯并[a]芘	μg/kg	5L	≤1500	符合
苯并[b]荧蒽	μg/kg	5L	≤15000	符合
苯并[k]荧蒽	μg/kg	5L	≤151000	符合
䓛	μg/kg	3L	≤1293000	符合
二苯并[a,h]蒽	μg/kg	5L	≤1500	符合
茚并[1,2,3-cd]芘	μg/kg	4L	≤15000	符合
萘	μg/kg	3L	≤70000	符合
石油烃	mg/kg	6L	≤4500	符合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中筛选值第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L”—未检出			

2.2 地下水监测

2.2.1 地下水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地下水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样品详细情况见表 4：

表 4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2	接样时间	2022.11.23	
监测日期	2022.11.22-2022.12.4	样品数量	17 瓶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采样人员	张伟、王毅鹏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厂区地下水 YSS-22008-DX-0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石油类、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2 项。	地下水	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1 天

2.2.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CDYQ-084-02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0.0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2mg/L
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 005	0.018mg/L
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8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1μg/L
9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0.1μg/L
1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1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mg/L

续表 5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μg/L
13	汞			0.04μg/L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04	0.004mg/L
1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38	0.025mg/L
17	硝酸盐	《水质 无机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6mg/L
18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38	0.003mg/L
1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CDYQ-058	0.06mg/L
2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
22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2.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现场室和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11.22	测定日期	2022.11.22-2022.12.4	
监测点位		厂区地下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样品编号		YSS-22008-DX-01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2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198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	316		≤10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符合
硫酸盐	mg/L	40.8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42.1		≤25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13		≤1.0	符合
铅	μg/L	2		≤10	符合
镉	μg/L	0.1		≤5	符合
铁	mg/L	0.03L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10	符合
砷	μg/L	0.5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1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50	符合
硝酸盐	mg/L	1.07		≤20.0	符合
亚硝酸盐	mg/L	0.003L		≤1.00	符合
挥发酚性	mg/L	0.0003L		≤0.002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36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3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限值				
备注	“L”--未检出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土壤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及前处理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T 36197-2018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四、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该标准限值要求。

经采样监测分析，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 人：杨璐 审 核 人：尚静玲

批 准 人：李鹏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5日

附件 6：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555469531 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兆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精煤洗选、来料加工。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5月24日至 长期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棋盘井矿区

登记机关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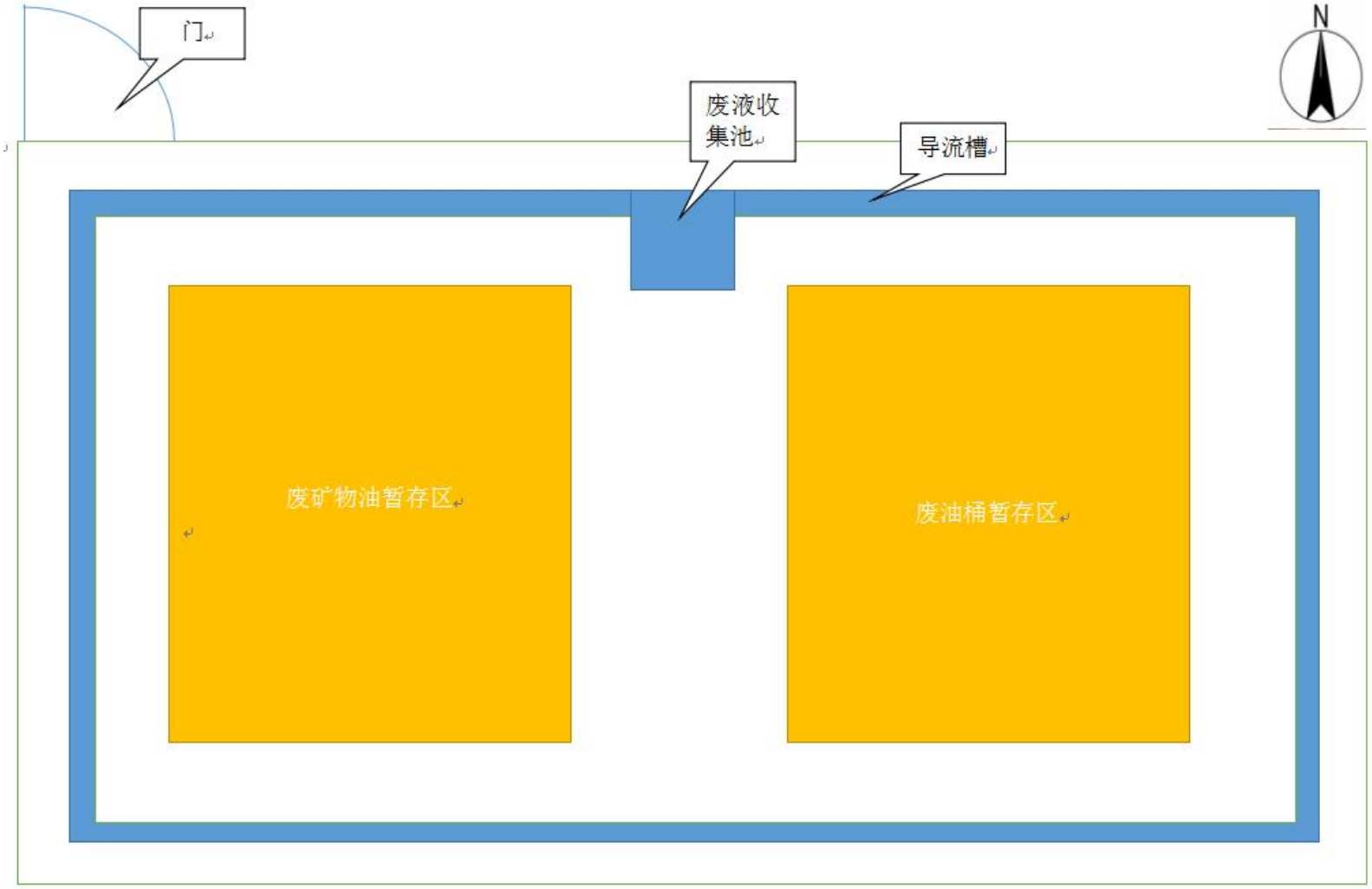
附图 2：平面布置图